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任黄活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了解黄活阳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黄活阳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黄活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罗绍德      周荣      李震东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